



# Communiqué

音樂 | 文化 | 生活政治

通訊

非賣品



柒號

太久了，世上沒有一天無射殺，也沒有一天無兒童的哭號。  
There has not been a day without shooting for a long time; so as there has  
not been a day without childrens cry.

「張修士寄自魁北克的年咭」circa 1970



「人民生活」商標招紙再造，陽水。



# 「自己幹」筆記

## Notes On DiY

L e n n y



By Clifford Harper

為什麼要「自己幹」？

因為要獨立、自主！

獨立自什麼？

客觀環境的操控。

什麼客觀環境？

一個支配性的文化生產、傳播、再生產。

換句話說……

「自己幹」（DIY: Do-it-Yourself）是由力行者掙求創造及維持一個本來並不存在的空間，顛覆支配，達求自主管理（Self-Management）。

「自己幹」的目標是獨立自主。而獨立自主的第一個橋頭堡就是思考的獨立：那首先應是自己思想上的革命（Revolution Inside the Head）。不要隨便扣襟章，入黨入社；如果那些立場（情操）、見解（意念）、綱領（格調）不是你經過自己的思考（即使仍可能有錯）而成立的，你既不獨立、也難自主。

「自己幹」更教育自我。它提昇每個人成為更好的聆聽者、欣賞者。它更令我們明白寬容異見、接受其他不同個體的重要。

「自己幹」是最佳的「實踐作範例」（Propaganda by deed），它同時是感染性（infectious）的催化（catalytic）行為。

「自己幹」是相對於「凡事以金錢解決問題」和「凡事以效率及效益為基礎」的資本者心態。「自己幹」於是叛離現代社會對經濟系統的依賴，以維修對衝了浪費，再造資源，迴充人的能量和精神！

「自己幹」強調直接溝通。它贊成直接接觸多於不必要的委託和傳訊。它解拆並拒絕中間人（Go-betweens）及傳訊者（Messengers）的無可避免的主觀渲染和過濾（Info-dye/filtre）。它透視到很多不必要（或刻意的）間接傳訊很多時候是製造人際疏離多於了解；是建立分歧多於融洽。

「自己幹」不應被誤為把每個人閉封於一個人的洞天裏。「自己幹」由自我開始，但不自我孤立。它強調互助（Mutual Aid）。因為「自己幹」並不意謂把所有的事務都背負上身，而只是去做所有自己能做的（包括明白超荷的危機）。於是「自己幹」要達成的，是一個以其特質而言的創造和個體的對外（out-front）

的獨立和自主。一個人應當獨立思考所有他認識的問題，但不該在無知的領域（例如電子物理、醫學生理）盲持不接受別人的幫助。這些參考及依循並不破損其獨立性。「獨立」與「互助」並不相拒而相容。

「自己幹」同時向社群謀求協力（沒有任何一個人在任何事物和能力上均是自足的），而聯成小群體。但這小群體是以最簡約的結構存在的。而每一種資源的提供，不論屬經濟、物料、或技術服務，都必須以所協助的活動／創作的獨立自主性為考慮基礎，不能予以影響或相背抗。我們不應單滿足於「藝術（創造）決策上」的獨立，更應考慮這獨立決策的置境（Situational Context）性質：不單因為人家讓你怎樣做而接受，應考慮人家把你放在一個怎樣的空間讓你這樣去做。

「自己幹」是民衆的自我解放（Self-emancipation）的開始。它既然由民衆自己開始，也就沒有必要寄情制序（heirachy）的「文化」殿堂。最悲哀的是由民衆而來，為民衆而做的，卻不能根紮在民衆之間，而臻昇為另一個體系（*istituzione*），不為民衆所熱衷和支持。這樣的範例在文化運動中屢見不鮮。

「自己幹」並不表示傾向於次質（Sub-standard），尤其在意念及思考上；而是避免因追尋表面（外象包裝，器材媒體）上的優質而浪費了、誤引了創造本體應有的關切。但我們應該正視，由於大眾長時間地接收精緻的商業成品，已愈愈難耐過度次質的創造——當然這是絕不公平的！——相反地，倘若獨立的創造以商品同樣的精緻形格出現，它亦失去其獨特的性質：它變成只是眾云商品中的另一選擇。

「自己幹」的一個重要衡點就是在自我掌握的條件下創造出足以產生持久影響力而同時不過度秀異的真璞作品。

微型科技的發展是愈來愈對「自己幹」有利的。當個體的創造／通訊活動能廣泛地繁展開來，由國家和資本機器支配的「大眾活動」就自動解體，並失去其操控性。

對於「自動人工」（artificial automation），「自己幹」並非全盤的反對。倘若機械化的自動人工支援整體全面的獨立自主性質（相對於外圍的支配性），它們是應該被任用的。例如，若你不能負擔一個錄音室製作的真鼓聲軌，而因此要接受一紙合約，就該用鼓機繼續獨立工作。當然，這個鼓聲另一方面又其實支配了作品的特質；於是，我們該將考慮的焦點放在：「鼓聲對作品的完整Vs合約對作品的完整」上。

相對地，倘若科技是在削減創作的自主性（依賴機器多於自己），就應當迴避。如果你能彈得可以接受的rock結他，自己來，不應用synthesizer為你仿效一個rock結他手！但倘若你彈不來，也負擔不起請樂手，並因此而不能獨立製作自己的音樂，當然，合成器幫助你實現了自主性。

「自己幹」的一個危險的陷阱是將它浪漫化、簡易化：「每一個人都可以創造！」我們應當強調：每個人都可以開始去幹，但那絕不是一個「直銷／即食的便當式」過程。我們應強調開始之後的要求和投入。沒有成長，默守如故的「自己幹」亦是沒有希望的，只有不斷挺進的過程才最珍貴。也只有能維持



(sustainable) 的「自己幹」才是實在 (valid) 的。那些在「國際獨立榜上」的百萬組合不少確由獨立自主的性質開始，但他們大部份終歸變成「支薪藝人」，只是銀碼超大，而且不必見老細其臉吧了。即使「精神上」他們如何「獨立」，音響上他們如何具備那標誌色彩的「獨立聲」，他們再不如當初設身的置境般，由自己面對、處理所有的問題；承擔令自己的創作變成現實的所有責任和過程：他們已有一個龐大的工業機器在背後為他們運作，只要一日仍有市場 (as long as they are of market-value)。

「自己幹」的另一危險陷阱，是忘掉了自身的本質和條件，一開始就誤把具豐裕資源的商業精緻文化拿來作為量度自己成果的準尺，於是陷入羞愧和害躁，失去工作下去的自信和勇氣，最終一無所成。能清楚明白在一定制限下的可能和可行性，是相當重要的。

「自己幹」並不反對「受廣泛歡迎」(Popularity)，但反對「造就」出來的歡迎度 (Manufactured Popularity)。這正是市場經濟的毒瘤 (我們當然贊成不是花了錢就必然有成果)。如果「自己幹」能以自己的條件和原則 'make-it'，得到廣泛的肯定和支持，那才是真正的成就。依賴投資而製造的「受歡迎」程度，很大可能與創造本身毫不相干。

「自己幹」並非鼓勵低調，反之認為應盡一切非支配性的渠道將創作、活動的訊息廣泛地流傳開去。因為只有愈多人接觸得到這樣的創作，它之相對於「文化」工業的出品才愈有意義。所以「自己幹」並不閉關自守，反且擾躍出擊——只是不受金錢／權力指策。

其實只有透過「自己幹」，文化才有希望，因為文化的建立並不在於一兩個天才，一兩個偉大的「藝術家」...文化的出現是因為有一個熱中於該種創造活動的社群，而且這些活動躍活在很廣闊的不同層次 (忘記疏離性的職業／業餘的類分標貼)。如果我們說：香港有一個蓬勃的另途音樂文化，我們應該是說：香港有一個蓬勃的音樂創作社群，不單對事物具另途的觀見，更能創作出另途格調的音樂，並利用另途 (非支配性—獨立自主) 的方式流通而存在；而不只是香港有些組合用類似人家標訂的「獨立聲格」唱些老套常談的話，而且和商業音樂工業一模一樣的運作。

否則，另途音樂這「文化」，只是一個病態社會備用的諸種調劑飾彩中 (比較不受用) 之一。

自己幹！但幹什麼？這是沒有人可以代替回答的問題，得由那個「自己」探索。而且有時候，找到了幹的手段，掌握了幹的技才，還得面對最終的挑戰：幹的內容 (自己的思考)。

很多時候，不少人並非無能自主獨立，而是他們不願。他們不願面對自己，超越自己——因為那不單需要勇氣，還要求努力。現實不是一方面告訴大家「個人的力量太小了」，就是用娛樂及物質把大家「咕筍」(cushion) 得舒舒服服。而依靠 (Dependence) 扼殺希望，因為它誘發支配 (Domination)，而支配無天下界。 ●

一九二二年五月、劉師復創立「晦鳴學舍」、アナキズム宣伝を開始した。一方、革命成つて後、同志が腐敗、墮落するのを見て、倫理養成がと、「心社」とい團體 結成した。この「心社」には、會員が守るべき十二の盟約があつて、會員に實行するを求めた。

——〈中國の黒い旗〉 玉川信明

書 趣 意 社 心

吾人處今日不正當之社會  
 受一切偽道德惡制度之薰  
 習所作所爲恒日與非理爲  
 緣而不自覺顧吾人各具良  
 心苟明知其非又何忍以己  
 身甘犯良心之不遑用特舉  
 最顯最大之數事凡吾人良  
 心上認爲違背眞理者相與  
 戒而不爲設爲信約名曰心  
 社將以求當世同具此心理  
 之教言倘不我遐棄相約相  
 勉養個人之良德用振厲乎  
 流俗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一  
 切偽道德惡制度之破壞庶  
 幾不遠矣

- 不食肉
- 不飲酒
- 不吸烟
- 不用僕役
- 不乘轎及人力車
- 不婚姻
- 不稱族姓
- 不作官吏
- 不作議員
- 不入政黨
- 不作海陸軍人
- 不奉宗教

我 心 良 上 一 歡 喜 一 如 此

本社社友相約之事如下



郭達年先生：

你好，我只是一個想做“人”的人。我不否認我對黑鳥一無所知，對rock一無所知。我不看報、電視，亦不聽收音機，對世事一無所知。照理說，我不會寫信給你。“不幸地”，我的朋友R.Cheung在貴刊投稿，而他亦寄了一本六號〈通訊〉給我。照理說“講古就唔好駁古”不應回駁他，況且我也不想挑起一場筆戰；但心想我只是澄清一些誤會，說明一些事實，我想多年朋友的他不會介意。

在「為乜隱」一稿中，我是文章內的被“屈”者，我希望能澄清一些“小節”。

首先：我並沒有肯定地說要隱居。隱居對我來說是一個夢想，而不是一個理想。夢想多數都不能達到，理想是可以達到的。嫁給白馬王子，變成億億（美金）富翁，成為英國皇族，這些是夢想。你想討老婆，成為百萬（日圓）富翁，成為醫生，這些是理想，是很易達到的。

隱居需要大量金錢，並不如想像中容易、便宜；一間屋需要錢，每兩年，屋便需要油漆，修補，而所需的材料並不便宜。起居飲食需要錢，在英國一本書可能四五英鎊以上，原稿紙甚至草紙也要錢。一個“不務正業”的人又怎能生存。當然假若我辛勤努力三十年，或許有足夠的錢去尋夢，但那時我只是提早退休而非隱居。

二十三歲，我絕不會當是青年，但我也會理論三十多歲的成龍也可以成為傑出青年，這是小節。但他（作者）肯定地“批判”我二十三歲便（隱居）有點兒那個。

當年孔明隱居茅蘆，可有人替他可惜。既然伯樂已死，千里馬亦再歸荒山，難道要受莽夫的鞭撻。我不敢自比千里馬，況且隱居後可再復出，但混混噩噩的在江湖中打滾只是徒然的浪費生命。而且反璞歸真，回歸大自然是一件好事，賞心樂事；可以好好思想，重頭了解自己的設身處境。

我們絕對沒有責任“回饋於社會”，社會是我們製造出來的，是服務我們的，是為我們而生的。沒有社會我們繼續生存，繼續革命；但沒有我們社會便瓦解，沒有大害，只有不便。我們的生存不是為了社會，對它沒有責任的必要。但假如社會不再對我們有利，有貢獻，甚至對我們不公平，它便失責，我們便應改變它，甚至廢除它。我們只是借助社會這一道橋樑，來間接地幫助其他的人，好人與壞人，親人與敵人，以及與我們有關的一切事物。假如人的價值只是獻身社會，那他只是社會中的一個齒輪，而不是一個人。社會需要很多的齒輪來推動，來擴建，直至沒有人性，沒有人，只有一個不為什麼的為什麼。對於反潮流，我行我素，建立自我，我已幹得太多；對於以卵擊石，唐吉訶德式的挑戰，我已覺得厭倦。況且正面的挑戰不如在出其不意的致命一擊更來得實際。

隱居並不頹廢，假若是積極地去實現它。欣賞園林山色，清溪河畔，努力去看書，努力地去了解自己，了解他人，了解道理，消化它們，再寫出來，又怎可能是頹廢哩！只有不了解現實而作無謂的反應才是荒唐的，適當的時候作適當的事，靜心看準機會才作適當的反應，又怎會是荒唐。況且很多看來荒唐的並不可笑，因為是事實，例如我相信一項主義：“不論是自由主義，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存在主義，浪漫主義，後現代主義，種種主義，你有主義就一定是壞主義，當然包括這

